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便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之景观工程分公司及分公司配套设计院的其中一个建设实施地点由海口市变更为三亚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施平

成玉宁

范顺曾

2016 年 10 月 31 日